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9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15,833.3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19.9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167,819.9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0 月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7.38	2026 年 3 月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67.18	2026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结束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53,500	809,500	2,773.01	144,000
2	其他：通知存款	29,500	29,500	1.06	0
合计				2,774.07	1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6.1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99.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

注：①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6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泰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